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证券代码：920191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JD Tech.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

The logo for REALJD Tech. Co., Ltd. features the word "REALJD"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orange triangle pointing upwards from its base.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Kaiyuan Securities (开源证券) consists of a stylized icon on the left, composed of three horizontal bars in red, blue, and grey,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开源证券"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8、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9、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不会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8、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不会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股东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本人、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

扣减；

(3) 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1、若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公司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若本人、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人、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1、若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

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单位、本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

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4、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4、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充分体现，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新增成本支出等，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合理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

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的稳步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行业地位，同时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和工艺在新领域的应用，多维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障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

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违反上述措施或拒不履行上述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任何情形下，本人、本单位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单位不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本单位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本单位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本单位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承诺出具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本单位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本单位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

(1) 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单位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不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 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承诺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单位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审计委员会委员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

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生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单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作为公司的股东，在本单位、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本人的部分；

（4）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

有；

(7) 公司有权对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本单位采取暂扣分红款、停发薪酬等措施；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瑞尔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审计委员会委员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生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作为公司的股东，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公司有权对负有个人责任的本人采取暂扣分红款、停发薪酬等措施；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尔竞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控制的除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瑞尔竞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瑞尔竞达有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尔竞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瑞尔竞达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瑞尔竞达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尔竞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瑞尔竞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瑞尔竞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瑞尔竞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瑞尔竞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瑞尔竞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除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瑞尔竞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瑞尔竞达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尔竞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瑞尔竞达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瑞尔竞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瑞尔竞达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尔竞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瑞尔竞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瑞尔竞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瑞尔竞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瑞尔竞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尔竞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单位、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单位、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本单位、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单位、本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尔竞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0、关于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承诺函

(1) 发行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

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公司或者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若上述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相关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如本单位、本人被认定负有责任的，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且本单位、本人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并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1、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或持股情况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作为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本单位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公司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发行人）

“1、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遗漏或隐瞒，公司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投资/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投资/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控制的除明光瑞尔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明光瑞尔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

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明光瑞尔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明光瑞尔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明光瑞尔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明光瑞尔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明光瑞尔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明光瑞尔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不免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

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单位/本人股东的身份，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资产：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单位/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须立即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一切收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明光瑞尔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任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明光瑞尔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单位确认，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针对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7.71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国家形势或国际关系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75.81 万元、13,217.89 万元、6,83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9%、27.75%、14.31%。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俄罗斯、土耳其、韩国、越南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到我国与出口目的地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以及出口目的地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际关系、地区局势出现紧张，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79.87 万元、23,898.66 万元、23,23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4%、35.22%、28.7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6%、36.76%、37.26%，存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降本增效”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父女二人。本次发行前，徐瑞图、徐潇晗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3158%的表决权；另外，徐瑞图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徐潇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采购）职务。本次发行后，徐瑞图、徐潇晗持有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4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瑞尔竞达”，证券代码为“92019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6年4月20日

(三)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四) 证券代码：92019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7,395,4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4,350,000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9,915,000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37,480,400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435,000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发行后股本为 17,739.5400 万股，按照发行价格

计算的发行后市值约为 13.68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944.86 万元、9,125.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68%、14.3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EALJD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91
证券简称	瑞尔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69023375A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33,045,4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瑞图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炼铁高炉高效、长寿、节能、绿色、环保等技术与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邮政编码	239400
电话号码	0550-8132566
传真号码	0550-813256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ealjd.com
电子邮箱	realjd@realj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潇晗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50-810575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顺之（明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之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0.1299% 股权，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顺之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徐瑞图、徐潇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5487%、3.0065% 的股份，通过顺之科技、龙骧合伙、竞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2.7606% 的表决权，徐瑞图、徐潇晗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3158% 的表决权；另外，徐瑞图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徐潇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采购）职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因此，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父女二人。

徐瑞图，男，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4*****，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专业，博士学位。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历任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项目经理、分管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中国科促会竞达新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中国科促会华苑科技拓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法国圣戈班集团沙佛埃耐火材料公司中国代表；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欧亚希乃吉（EAS）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北京瑞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瑞尔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瑞尔执行董事；200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香港竞达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顺之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龙骧合伙、竞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瑞尔有限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瑞尔竞达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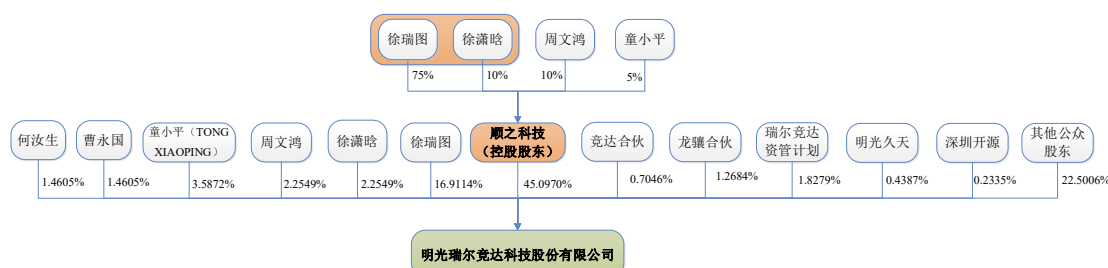
徐潇晗，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85*****，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美国普渡大学工程专业、伦敦大学学院 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管；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造物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瑞尔客服部主管、采购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瑞尔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顺之科技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瑞尔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任瑞尔有限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瑞尔竞达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徐瑞图、徐潇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9114%、2.2549%的股份，通过顺之科技、龙骧合伙、竞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7.0700%的表决权，徐瑞图、徐潇晗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6.2363%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瑞尔竞达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限
徐瑞图	董事长	30,000,000	60,060,048	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徐潇晗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000	8,375,005	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童小平（TONGXIAOPING）	董事、总经理	6,363,600	4,000,003	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周文鸿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000,000	8,000,006	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何汝生	董事	2,590,900	20,000	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姚舜	原职工代表监事	0	120,003	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
王伟	副总经理	0	149,942	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华泰瑞尔竞达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尔竞达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瑞尔竞达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3,242,54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7.31%。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瑞尔竞达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TS58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03-24
成立日期	2026-03-20
到期日	2029-03-20
投资类型	权益类

瑞尔竞达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徐瑞图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020.00	40.80%
2	周文鸿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80.00	19.20%
3	徐潇晗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	8.80%
4	童小平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8.00%
5	何汝生	董事	核心员工	180.00	7.20%
6	李文博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00.00	4.00%
7	徐华文	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00%
8	王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4.00%
9	温太阳	市场策划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00%
合计			-	2,50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顺之（明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0.13%	80,000,000	45.10%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单位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徐瑞图	30,000,000	22.55%	30,000,000	16.91%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童小平 (TONGXIAOPING)	6,363,600	4.78%	6,363,600	3.59%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事、 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徐潇晗	4,000,000	3.01%	4,000,000	2.25%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周文鸿	4,000,000	3.01%	4,000,000	2.25%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何汝生	2,590,900	1.95%	2,590,900	1.46%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曹永国	2,590,900	1.95%	2,590,900	1.46%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自愿限售股东
明光龙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69%	2,250,000	1.27%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明光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0.94%	1,250,000	0.70%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华泰瑞尔竞达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00%	3,242,542	1.83%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明光久天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778,210	0.44%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414,248	0.23%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33,045,400	100.00%	137,480,400	77.50%	-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0	0.00%	39,915,000	22.50%	-	-
合计	133,045,400	100.00%	177,395,4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顺之（明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45.10%	见本节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徐瑞图	30,000,000	16.91%	
3	童小平（TONGXIAOPING）	6,363,600	3.59%	
4	徐潇晗	4,000,000	2.25%	
5	周文鸿	4,000,000	2.25%	
6	华泰瑞尔竞达家园1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2,542	1.83%	
7	何汝生	2,590,900	1.46%	
8	曹永国	2,590,900	1.46%	
9	明光龙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27%	
10	明光竞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0.70%	
合计		136,287,942	76.83%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4,435.0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对应市盈率情况：

1、11.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1元/股，以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60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1,938,500.00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05号），确认公司截至2026年4月13日止，瑞尔竞达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35万股，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1,938,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075,474.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863,025.94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4,350,000.00元，变更后公司股本

为177,395,400.00元（壹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瑞尔竞达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45,400.00元，股本人民币133,045,400.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4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7,395,400.00元，股本177,395,400.00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3,207.5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含辅导费用）：94.34万元；（2）承销费用：2,096.79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620.19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54.72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1.51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09,863,025.94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521201210940000018
2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光市支行	12234001040028769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郑媛
项目协办人	李凤伟
项目其他成员	徐坤、刘芳名、胡志强、于宁、王晓东、夏沛文、胡吉阳、冯闰博、刘雨欣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瑞尔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